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有關 成功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成功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揚州金誠(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賣方舉行的該拍賣中，對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功投標，總代價為人民幣3,399萬元。

財政資助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備用貸款協議，貸款人將向借款人提供無抵押的該備用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成功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揚州金誠(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賣方舉行的該拍賣中，對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功投標，總代價為人民幣3,399萬元。

收購事項

訂約方

- (1) 揚州金誠(作為買方)；及
- (2) 賣方(作為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高郵市的政府部門，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揚州金誠

揚州金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代價

該土地的購買價為人民幣3,399萬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1,020萬元(即按金及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購買價的部分付款)已於遞交投標時由揚州金誠支付予賣方；及
- (2) 餘額人民幣2,379萬元，須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將由揚州金誠支付予賣方，有關合同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

該土地的購買價乃由本公司參考該土地所處地區的目前及未來商業前景、發展潛力以及中國物業市場的整體前景而釐定。該土地的購買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現有金融機構借貸及備用貸款及／或該備用貸款撥付。有關該備用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控股股東的財政資助」一節。。

完成

根據該拍賣的規定，揚州金誠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辦妥確認程序及簽署接納函件。於接納函件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揚州金誠須與賣方簽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須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

有關該土地的資料

該土地位於中國江蘇省高郵市。該土地的土地面積約為32,365平方米。

該土地被指定作商業用途，期限為40年。

根據該拍賣的規定，本公司擬在其上興建辦公室大廈等商業物業。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及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已收購中國數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因為其擬拓展其業務投資組合至物業投資及發展，並主要集中於開發中國的特色小鎮。

高郵市策略性位於長江三角洲，緊沿長江經濟區。該區連續七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冠以中國百大最具投資潛力中小型城市之一。該土地座落於中國江蘇省高郵市內。近年，高郵市地方政府積極推廣發展經濟區，並制定一系列措施，吸引商家到高郵市投資。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張至物業投資及發展的業務策略一致，且就土地策略位置、投資潛力及地方政府的利好政策而言，收購事項前景可觀。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的財政資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貸款人(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韋杰先生及執行董事徐黎雲女士分別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與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借款人**」)訂立備用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無抵押的該備用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利率為每年6%。根據備用貸款協議，該備用貸款將由借款人用作其營運資金，而借款人擁有從該備用貸款提取貸款的酌情權。於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尚未使用無抵押的該備用貸款。本集團有意使用該備用貸款的一部分為收購事項作部分的融資，並將持續評估其業務發展的財務需要。

由於韋杰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徐黎雲女士為執行董事，該備用貸款將以貸款人提供並以借款人為受益方的財政資助形式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備用貸款未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由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備用貸款的條款乃一般或最佳的商業條款訂立，該備用貸款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揚州金誠透過該拍賣向賣方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該拍賣」	指	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公開拍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按金」	指	揚州金誠(作為投標人)根據該拍賣文件向賣方支付的初步按金人民幣1,020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備用貸款」	指	根據借款人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備用貸款協議，貸款人向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高郵市的一幅土地面積約32,365平方米的地塊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揚州金誠與賣方根據該拍賣的要求將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貸款人」	指	無錫人魚旅遊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韋杰先生及執行董事徐黎雲女士分別間接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高郵市國土資源局
「揚州金誠」	指 揚州金誠之星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